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13年版）修改

本教材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学科发展情况，做了部分修改，并改正了若干排印错误。原已发教材未及改正，修改内容请读者参阅下表。

位 置	原 文	修 改	
编审人员名单 倒数第 2 行	许远明 重庆大学 编写第四章	许远明 重庆大学 编写第四章， 合编第六章	
第 1 章	第 2 页第 1 行	(二) 工程计价的特征	(二) 工程计价特征
	第 2 页图 1.1.1		图 1.1.1 修改见 P4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3 行	(2) 概算造价	(2) 工程概算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7 行	(3) 修正概算造价	(3) 修正概算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10 行	(4) 预算造价	(4) 施工图预算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12 行~第 13 行	前一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并非每一个工程项目均要确定预算造价。目前，有些工程项目需要确定招标控制价以限制最高投标报价。	前一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目前，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些工程项目需要确定招标控制价以限制最高投标报价。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19 行	(6) 结算价：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6) 中间结算：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21 行	工程结算文件一般由承包单位编制	竣工结算文件一般由承包单位编制
	第 2 页图 1.1.1 下第 23 行	(7) 决算价	(7) 竣工决算
第 3 章	第 63 页倒数第 16 行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第 63 页第 14 行~第 15 行	在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商议确定。	删

续表

位 置	原 文	修 改	
第 3 章 第 63 页倒数第 9 行~第 64 页第 3 行	<p>分部工程是指将单位工程按专业性、建筑部位等划分的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工程、给排水及采暖、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等分部工程。</p> <p>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将其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例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无支护土方、有支护土方、地基处理、桩基、地下防水、混凝土基础、砌体基础、劲钢（管）混凝土、钢结构等子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混凝土结构、劲钢（管）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等子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地面、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砖）、幕墙、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等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通信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源与接地、环境、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等子分部工程。</p>	<p>分部工程是指将单位工程按专业性、建筑部位等划分的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p> <p>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工艺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例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土方、基坑、地基、桩基础、地下防水等子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混凝土结构、型钢、钢管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轻钢结构，索膜结构，木结构，铝合金结构等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地面、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砖）、幕墙、涂饰、裱糊与软包、外墙防水、细部等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又可细分为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会议系统与信息导航系统、专业应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源与接地、计算机机房工程、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等子分部工程。</p>	
	第 105 页图 3.3.5	(b) 折齿形	(b) 折齿型
第 4 章	第 159 页第 3 行	若想在 5 年内每年末收回 1000 万元	若想在 5 年内每年末收回 2000 万元
第 6 章	第 296 页第 8 行~第 9 行	于财务现金流出。在进行税金计算时应说明税种、税基、税率、计税额等，这些内容应根据相关税法和投资方案的具体情况确定。	于财务现金流出，在进行税金计算时应说明税种、税基、税率、计税额等。

续表

	位 置	原 文	修 改
	第 296 页第 10 行～第 297 页第 11 行		删除
	第 335 页第 1 行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 335 页第 2 行至第 4 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可直接分解到各工程分项。而间接费、利润、税金则不宜直接进行分解。措施费等其他直接费，则应分析具体情况，将其中与各工程分项有关的费用（如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直接费，可直接分解到各工程分项。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则不宜直接进行分解。措施项目费应分析具体情况，将其中与各工程分项有关的费用（如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
	第 338 页第 7 行	施工机械使用费=∑各类机械的计划台班量×实际台班单价 (6.4.6)	施工机具使用费=∑各类机具的计划台班量×实际台班单价 (6.4.6)
第 6 章	第 340 页倒数第 9 行～第 341 页第 2 行	<p>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按自有机械和租赁机械分别加以核算。从外单位或本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机械站租入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机械使用费。如租入的机械是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服务，应以租入机械所服务的各个工程受益对象提供的作业台班数量为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p> <p>平均台班租赁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租入机械作业总台班数 (6.4.9)</p> <p>自有机械费用应按各个成本核算对象实际使用的机械台班数计算所分摊的机械使用费，分别计入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中。</p> <p>在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占比重最大的往往是施工机械折旧费。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施工承包单位计提折旧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技术进步较快或使用寿命受工作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p>	<p>3) 施工机具使用费。按自有机具和租赁机具分别加以核算。从外单位或本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机械站租入施工机具支付的租赁费，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机具使用费。如租入的机具是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服务，应以租入机具所服务的各个工程受益对象提供的作业台班数量为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p> <p>平均台班租赁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租入机具作业总台班数 (6.4.9)</p> <p>自有机具费用应按各个成本核算对象实际使用的机具台班数计算所分摊的机具使用费，分别计入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中。</p> <p>在施工机具使用费中，占比重最大的往往是施工机具折旧费。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施工承包单位计提折旧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技术进步较快或使用寿命受工作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设备，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p>

续表

位置	原文	修改	
第 6 章	第 352 页公式 (6.4.35) 下第 4 行	(3) 偏差绩效指数。	(3) 绩效指数。
	第 352 页公式 (6.4.36)	费用绩效指数 (CPI) = (6.4.36)	费用绩效指数 (CPI) = (6.4.36) CPI>1, 表示实际费用节约; CPI<1, 表示实际费用超支。
	第 352 页公式 (6.4.37)	进度绩效指数 (SPI) = (6.4.37)	进度绩效指数 (SPI) = (6.4.37) SPI>1, 表示实际进度超前; SPI<1, 表示实际进度拖后。
	第 352 页倒数第 11 行	(二) 常用的偏差分析方法	(二) 常用偏差分析方法
	第 352 页倒数第 10 行	常用的偏差分析方法有横道图法、时标网络图法、表格法和曲线法。	常用偏差分析方法有横道图法、时标网络图法、表格法和曲线法。
	第 356 页第 24 行	1) 审查结果资料递交手续、程序的合法性,	1) 审查 结算 资料递交手续、程序的合法性,
	第 356 页第 25 行	2) 审查结果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相符性。	2) 审查 结算 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相符性。

另, 第一章, 第 2 页图 1.1.1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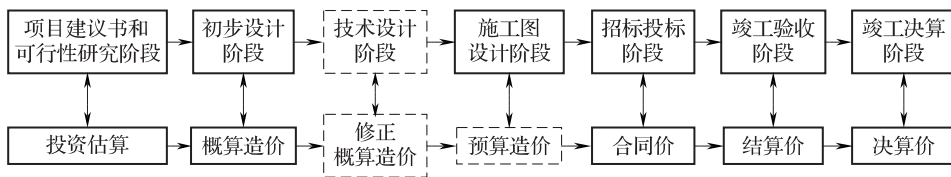


图 1.1.1 工程多次计价示意图

修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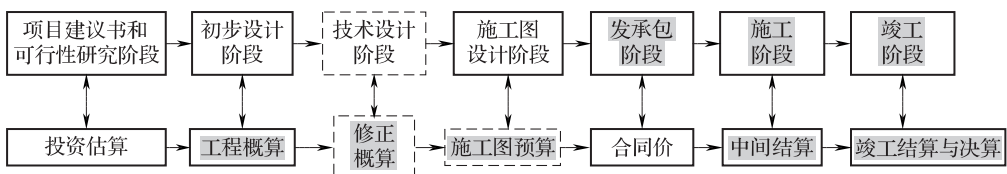


图 1.1.1 工程多次计价示意图